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房茂宏
代　理　人　徐維良律師
相　對　人　王能宗
　　王明治
　　王佑二
　　王金鄉
　　王福良
　　王福章
　　汪世南
　　王志揚
　　王志弘
　　王劉水
　　劉滄洋
　　林進煙
　　林進泳
　　林進同
　　陳淑美
　　陳梅芬
　　陳柏翰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樹松（清算人）
相　對　人　王金塗
　　王德國
　　王玉雲
　　王福祥
　　楊美華
　　李婉莉
　　李婉榕
　　李婉珍

李文君
李福明
黃李玉霞
王裕勝
王仕蘋
王仕馨
王林愛謹
王宗義
王宗仁
王宜君
洪金鈴
洪泰興
洪泰坤
李紹華
駱李金桂
李政皇
陳屯櫻
陳國安
陳國樟
李秉峯
李宗民
李素芬
張志遠
張倩怡
張月霞（大陸籍人士）
吳嫌
王陳美（王清和之繼承人）
王金忠（王清和之繼承人）
蔡仁政（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如芬（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其志（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瀚陞（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鍾采蓉（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麗玲（王家琪之繼承人）
黃春秀（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淑華（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聖華（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年豐（王家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能宗等64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2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一所示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23,344元、登報費1,050元及測量費6,000元，合計330,394元，由聲請人依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比例（29,048/62,720）負擔153,018元，餘177,376元，應由相對人王能宗等64人各依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比例負擔如附表所示金額，是相對人王能宗等64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

附表：

編　　號	相對人姓　　名	判決附表一所示分割前之權利範圍	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金額（元）
1	王能宗	8/1568	1,686
2 3	王陳美 王金忠	被繼承人王清和之8/1568公同共有	連帶賠償1,686
4	王明治	8/1568	1,686
5	王佑二	15/320	15,487
6	王金鄉	8/1568	1,686
7	王福良	37/1280	9,550
8	王福章	37/1280	9,550
9	汪世南	37/1280	9,550
10	王志揚	37/2560	4,775
11	王志弘	37/2560	4,775
12	王劉水	26/320	26,845
13	劉滄洋	26/320	26,845
14	林進煙	8/320	8,259
15	林進泳	8/320	8,259
16	林進同	8/320	8,259

（續上頁）

17	陳淑美	24/2880	2,754
18	陳梅芬	24/2880	2,754
19	陳柏翰	35/2880	4,015
20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33/2880	15,258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王金塗 王德國 王玉雲 王福祥 楊美華 李婉莉 李婉榕 李婉珍 李文君 李福明 黃李玉霞	被繼承人王文傳之10/320公同共有	連帶賠償10,325
32 33 34	王裕勝 王仕蘋 王仕馨	被繼承人王水波之8/1568公同共有	連帶賠償1,686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王林愛謹 王宗義 王宗仁 王宜君 洪金鈴 洪泰興 洪泰坤 李紹華 駱李金桂 李政皇 陳屯櫻 陳國安 陳國樟	被繼承人王新傳之8/1568公同共有	連帶賠償1,686

（續上頁）

48	李秉峯		
49	李宗民		
50	李素芬		
51	張志遠		
52	張倩怡		
53	張月霞		
54	吳嫌		
55	蔡仁政（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56	蔡如芬（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57	蔡其志（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58	蔡瀚陞（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59	鍾采蓉（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60	鍾麗玲（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61	黃春秀（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62	鍾淑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63	鍾聖華		

（續上頁）

64	（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年豐 （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合　計　177,376